

龙州县龙州镇龙水学校 10KV 外电接入工程 施工合同

工 程 名 称：龙州县龙州镇龙水学校 10KV 外电接入工程

工 程 地 点：崇左市龙州县

甲 方：龙州县教育局

乙 方：广西三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签 订 日 期：2025 年 03 月 03 日

甲方：龙州县教育局

乙方：广西三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，为明确双方的责任和权益，保证工程按质、按量、按期完成，经双方充分协商，签订本施工合同，以便共同遵守。

工程名称：龙州县龙州镇龙水学校 10KV 外电接入工程

工程地点：崇左市龙州县

一、承包形式：

1. 本合同工程采取乙方包工包料、总体工程单价费用包干（结算金额以县审计局的审计结论为结算依据）的形式，乙方根据审定的《材料预算书》进行采购，保证采购材料的质量并提供相应主材的合格证书。

2. 在施工过程中乙方严格按照相关规范进行施工，如因甲方要求（甲方指定安装设备位置的变化，工程量增加等）、安全隐患、地质地形等因素发生施工变更的，超出部分工程费用由甲方负责，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变更，变更产生的所有费用由甲方另行支付。

二、工程内容

由乙方负责为本工程根据设计方案进行安装及施工。本工程中的所有材料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采购。

三、工程造价

本工程合同总造价人民币玖拾肆万叁仟零肆拾捌元伍角叁分（¥943048.53 元）。双方自正式签订合同日期起，3 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价款 30%的预付款，用做主材采购和前期准备。进度款根据施工进度再行申请。工程竣工后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70%工程款给乙方。工程竣工验收后，按县审计局审定的工程造价支付审定价款的 97%给乙方。审定总价款的 3%作为质保金，一年质保期满后支付给乙方。乙方提供等额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双方责任

1. 在施工前，由甲方负责会同乙方对工程施工地点及工程设计方案进行会审，经会审后的工程施工地点作为配电线路路由走向依据，详见附图。

2. 乙方必须严格保证施工质量，甲方对施工工地必须提供方便，并有专人负责，做好土地占用、青苗补偿（土地占用、青苗补偿费用由甲方负责）、施工质量监督及隐蔽工程检验。

3. 施工设备及材料由乙方运到工地，运输费用已包括在工程总价款内。

4. 乙方必须提供具备有相应施工资质的资质证明材料给甲方备案，并保证在施工过程中安全文明施工。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，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5. 乙方必须确保安装工程达到行业的相关质量标准，确保工程交付后甲方正常使用，被盗及人为破坏、自然灾害除外（如：台风、地震、雷电等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）。

6. 甲方负责资金及时到位，如果由于甲方不能及时支付工程款造成工期延误、行业内相关规定的变化等，于本工程相关的责任由甲方负责。

7. 本工程电力报装手续乙方协助甲方完成，乙方只负责提供报装所需的企业施工资质及施工相关报装资料。其它电力报装事项及用电合同签署由甲方与当地供电部门协商完成，与乙方无关。

五、双方一致同意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完工（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），甲方必须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款的拨付，如遇不可抗力或下雨天工期如期顺延，乙方必须保证工程如期完工。

六、在工程竣工前五天前，乙方通知甲方验收，甲方接到通知后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参加验收，不得无故拖延。

七、争议的处理

1.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。

2.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；协商或调解不成的，按下列两种方式解决：

（1）提交工程所在地劳动仲裁委员会仲裁；

（2）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八、本协议一式四份，双方各执二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效用。

九、本协议自双方签章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（签章）：

龙州县教育局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3 月 03 日

乙方（签章）：

广西三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或盖章）：

开户银行：广西北部湾银行南宁市半岛支行

账号：800070948188880

签订时间：2025 年 03 月 03 日